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4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诚”）与谢大志先生、李德超先生、佛山市联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北京仁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合称“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医城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9,300万元，受让谢大志先生、李德超先生、佛山市联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北京仁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共计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并同意上海医诚与谢大志先生、禅城医院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由谢大志先生将其本次转让后持有的禅城医院4.695%的股权（相当于其在禅城医院出资额人民币234.7552万元）出质给上海医诚，为原股东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事业单位清算、注销登记义务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等提供担保。

同时，同意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47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9,300万元受让谢大志先生、李德超先生、佛山市联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北京仁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共计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0月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的议案，同意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诚”）与谢大志先生、李德超先生、佛山市联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联达公司”）及北京仁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智公司”）（以下或合称“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医诚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9,300万元，受让谢大志先生、李德超先生、佛山联达公司及北京仁智公司合计持有的禅城医院共计60%的股权；同意上海医诚与谢大志先生、禅城医院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由谢大志先生将其本次转让后持有的禅城医院4.695%的股权（相当于其在禅城医院出资额的人民币234.7552万元）出质给上海医诚，为原股东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以下或简称“原医院”）事业单位清算、注销登记义务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等提供担保；并同意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等。

同日，上海医诚与谢大志先生、李德超先生、佛山联达公司及北京仁智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医诚还与谢大志先生、禅城医院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禅城医院系经佛山市禅城区人口和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前身为原医院。本次转让依据禅城医院及原医院的历史利润及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暂定本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9,300万元（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定）。

本次转让所涉投资款将以上海医诚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禅城医院将纳入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上海医诚

上海医诚注册地为中国上海，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先生；上海医诚主要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医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医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2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964万元；2012年度，上海医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万元。

根据上海医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海医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2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18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038万元；2013年1至6月，上海医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万元。

2、谢大志先生

谢大志先生，国籍中国。截至本公告日，谢大志先生担任禅城医院院长及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谢大志先生持有禅城医院40%股权。

3、李德超先生

李德超先生，国籍中国，截至本公告日，李德超先生担任禅城医院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超先生持有禅城医院20%股权。

4、佛山联达公司

佛山联达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为陈元安先生；佛山联达公司主要从事坯布染整、针织布、服装设计加工、印花、绣花等及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截至本公告日，佛山联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佛山市禅城区联达针织染整厂出资86.3万美元，占28.77%的股权；香港联达（海外）有限公司出资213.7万美元，占71.23%的股权。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佛山分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佛山联达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8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8万元；2012年度，佛山联达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14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万元。

根据佛山联达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佛山联达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4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73万元；2013年1至6月，佛山联达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02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佛山联达公司持有禅城医院30%股权。

5、北京仁智公司

北京仁智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成立于2006年，法定代表人为潘习龙先生；北京仁智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等。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仁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其中：潘习龙先生出资人民币6万元，占60%的股权；庄宁出资人民币4万元，占40%的股权。

根据北京仁智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仁智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万元；2012年度，北京仁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万元。

根据北京仁智公司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北京仁智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万元；2013年1至6月，北京仁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仁智公司持有禅城医院10%股权。

三、禅城医院的基本情况

禅城医院注册地为广东佛山市禅城区石湾三友南路3号，成立于2013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谢大志先生。禅城医院系经佛山市禅城区人口和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前身为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截至本公告日，禅城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原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1,9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8,7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177万元；2011年度，原医院实现医疗收入人民币45,585万元，实现结余人民币3,781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原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9,4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2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251万元；2012年度，原医院实现医疗收入人民币49,701万元，实现结余人民币4,749万元。

根据原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原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58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6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946万元；2013年1至6月，原医院实现医疗收入人民币28,027万元，实现结余人民币5,178万元。

本次转让前、后，禅城医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转让前		本次转让		转让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谢大志	2,000	40%	-1,200	-24%	800	16%
李德超	1,000	20%	-600	-12%	400	8%
佛山联达公司	1,500	30%	-900	-18%	600	12%
北京仁智公司	500	10%	-300	-6%	200	4%
上海医诚	-	-	+3,000	+60%	3,000	60%
合计	5,000	100%	-	-	5,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医诚将以人民币69,300万元（暂定）受让原股东持有的禅城医院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额，占禅城医院6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27,720万元受让谢大志先生转让的禅城医院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额，占禅城医院注册资本的24%；以人民币13,860万元受让李德超先生转让的禅城医院人民币600万元出资额，占禅城医院注册资本的12%；以人民币20,790万元受让佛山联达公司转让的禅城医院人民币900万元出资额，占禅城医院注册资本的18%；以人民币6,930万元受让北京仁智公司转让的禅城医院人民币300万元出资额，占禅城医院注册资本的6%。

2、自交割日（即禅城医院完成本次转让项下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起，上海医诚即成为禅城医院股东，享有禅城医院股东依法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该权益包括：

⑴按60%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禅城医院和/或原医院截止至交割日的账面权益，包括禅城医院和/或原医院截止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

⑵按60%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禅城医院自交割日起产生的损益；

⑶根据中国法律及禅城医院章程作为禅城医院股东所享有的其他权益。

3、依据禅城医院及原医院的历史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并基于原股东所作陈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协议各方同意，禅城医院的股权转让款之和暂定为人民币69,300万元。

本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东应确保禅城医院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00万元（以下简称“2013年目标净利润”）、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800万元（以下简称“2014年目标净利润”）和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60万元（以下简称“2015年目标净利润”）。股权转让款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年度审计报告中禅城医院2013年度净利润（以下简称“2013年实际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以下简称“2014年实际净利润”）和2015年度净利润（以下简称“2015年实际净利润”），由本协议各方依照约定作相应的调整。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海医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向各原股东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和股权转让款。

⑵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约定的支付定金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诚应向原股东指定账户支付合计人民币6,930万元，作为上海医诚支付给原股东的定金（以下简称“定金”），该定金在第一期付款完成后，自动转成股权转让款。

⑶本协议各方同意，自第一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诚应向原股东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5,919.7323万元并在依法扣除应代扣代缴的谢大志及李德超本次转让应缴全部个人所得税后，将代扣代缴税后的余额支付给各原股东，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金额
谢大志	按下述公式计算
李德超	按下述公式计算
佛山联达公司	12,474
北京仁智公司	4,158

本期支付谢大志先生的股权转让款=16,813.7323万元-本次转让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本期支付李德超先生的股权转让款=12,474.0000万元-本次转让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⑷本协议各方同意，自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诚应向谢大志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134.2677万元。

⑸交割日后，自第三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诚应向原股东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772万元。

⑹交割日后，自第四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诚应向原股东指定账户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772万元。

⑺交割日后，自本协议前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且依据以下各方约定方式计算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海医诚将向原股东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

⑻如果禅城医院2013年实际净利润、2014年实际净利润和2015年实际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之和”）等于或高于2013年目标净利润、2014年目标净利润和2015年目标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之和”，即人民币32,760万元）的97%（即人民币31,777.20万元，包含本数），或者因上海医诚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禅城医院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目标净利润之和的97%时，则上海医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为人民币2,772万元；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禅城医院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目标净利润之和的97%（即人民币31,777.20万元），股权转让款尾款计算公式为：股权转让款尾款 = 27,720万元×（实际净利润之和/31,777.20万元）- 27,720万元×90%，数额为负则无需支付。

5、本协议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⑴支付定金的先决条件：

A.全部协议均已生效；和

B.禅城医院已承继原医院资产、权利义务、人员等；和

C.禅城医院股东会已批准了本次转让，同意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诚，且其他股东已明确书面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⑵第一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包括：

A.全部协议均已生效；和

B.禅城医院已按约定组成新的董事会、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和

C.禅城医院已就目标股权变更事宜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

D.满足支付定金的先决条件等。

⑶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包括：

A.上海医诚已支付第一期付款；和

B.原医院完成清算、注销；和

C.若上海医诚遭受本协议约定的损失，上海医诚对该等损失已得到全部补偿等。

⑷第三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包括上海医诚与原股东已就禅城医院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⑸第四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包括上海医诚与原股东已就禅城医院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6、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交割日后，禅城医院设董事会。禅城医院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上海医诚有权提名4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合计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上海医诚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原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禅城医院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交割日后，禅城医院应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原股东有权合计提名1名监事，上海医诚有权提名1名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禅城医院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长由原股东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交割日后，禅城医院设院长一名和副院长若干名；上海医诚保留提名院长、副院长的权利，本协议签订后6年内委托原股东提名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由上海医诚提名。

7、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转让而发生的依法应由各方承担的税费。

8、原股东应确保禅城医院自上海医诚向原股东支付定金之日起30天内（或于上海医诚与原股东另行书面确认的时间），就目标股权转让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件。

9、原股东应确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原医院的清算、注销登记。

对于因上述清算、注销所产生的应补缴税费或滞纳金或罚金或其他任何支出，原股东同意全部承担。为担保上海医诚因该等清算、注销所造成的上海医诚在禅城医院和/或原医院的利益不遭受任何损害，谢大志同意在签署本协议时与上海医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本次转让后持有的禅城医院的4.695%股权（相当于其在禅城医院出资额人民币234.7552万元）质押给上海医诚，质押期限至上海医诚的损害得到全部补偿或前述清算、注销完成为止。

10、《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禅城医院系三级甲等医院，其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队伍素质较高，逾200万人次每年的高门诊量取得了较好的区域市场占有率。原医院经过改制后实现了快速发展，并摸索出一套有效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管理经验，积累了一大批专家人才和医疗管理人才，不仅为其自身发展积累了资源，也为今后在珠三角地区外延式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转让完成后，禅城医院有望成为本集团在广东省的区域医疗中心和华南地区未来综合性医疗集团的母体，并成为本集团其他成员医院提升医疗管理、医疗技术和医疗服务水平的培训基地。本次转让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本集团的医疗服务业务。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医诚将持有禅城医院60%的股权，禅城医院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转让已经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无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3-04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拟为控股孙公司谦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达上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湾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等值9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孙公司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拟以其持有的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血技术”）100%股权质押作为本公司为谦达上海担保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443,660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为谦达上海担保总额等值900万美元。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7,562.08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7%。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为谦达上海实际担保金额为等值9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复星医药拟为控股孙公司谦达上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湾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等值900万美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孙公司创新科技拟以其持有的输血技术100%股权质押作为本公司为谦达上海担保的反担保。

复星医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2013年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单位）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3,66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单位）、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反担保方以及反担保标的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

谦达上海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美桂北路317号2A部位，法定代表人为李碧菁。谦达上海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配件，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日用品，家具，化妆品及个人卫生用品，保健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配套业务；保税区内以医疗器械及配件、医用消耗品、保健品、化妆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等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品展示；保税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谦达上海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美元，其中：Chindex Asia Holdings（复星医药通过Chindex Medical Limited间接持有其70%的股权）出资1,600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谦达上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90.0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007.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83.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94.82万元）；2012年度，谦达上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804.9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25.52万元。

根据谦达上海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谦达上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934.6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950.6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984.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829.70万元）；2013年1至6月，谦达上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602.2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39万元。

2、反担保方：

创新科技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01室，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创新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光学产品（专项许可除外）、通讯器材（专项许可除外）、电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水泥出口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的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创新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Chindex Export Limited（复星医药通过Chindex Medical Limited间接持有其70%的股权）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上海居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创新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906.4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733.1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3.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92.39万元）；2012年度，创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9.15万元。

根据创新科技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创新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914.4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622.8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1.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03.22万元）；2013年1至6月，创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0.23万元。

3、反担保标的：

输血技术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500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晓军。输血技术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范围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临床输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培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输血技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创新科技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100%的股权。

经上海居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输血技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549.4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639.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10.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851.94万元）；2012年度，输血技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13.0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2.92万元。

根据输血技术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输血技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849.4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157.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91.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690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13.07万元）；2013年1至6月，输血技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59.2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8.46万元。

被担保方、反担保方以及反担保标的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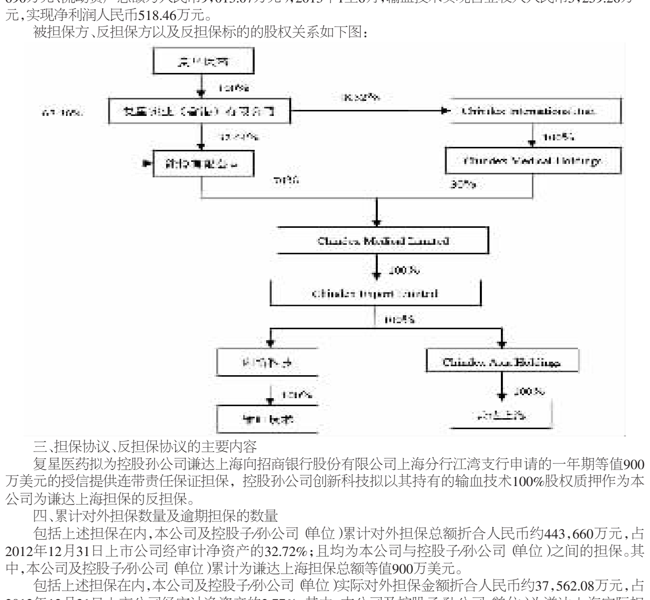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复星医药拟为控股孙公司谦达上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湾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等值9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孙公司创新科技拟以其持有的输血技术100%股权质押作为本公司为谦达上海担保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443,660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累计为谦达上海担保总额等值900万美元。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7,562.08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7%。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为谦达上海实际担保金额为等值900万美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50

⑵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

6、会议出席对象：

⑴截至2013年9月3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子公司99%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以及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等，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⑴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⑵邮政编码：441133

⑶联系人：徐群喜

⑷联系电话：0710-2108234

⑸传真：0710-2108233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⑴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⑵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⑶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金环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⑴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5	金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⑵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转让子公司99%股权的议案；	1.00

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⑷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15:00 至2013年10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3-030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96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1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男装”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0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201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2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00股增加至320,000,000.00股。2012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32,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96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国际”）及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家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其他承诺

⑴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希努尔男装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希努尔男装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希努尔男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希努尔男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希努尔男装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希努尔男装的同业竞争：⑴由希努尔男装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⑵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希努尔男装所有。

2）关联方新郎国际和欧美尔家居承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希努尔男装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希努尔男装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希努尔男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希努尔男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公司与希努尔男装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希努尔男装的同业竞争：1、希努尔男装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产生的利润归希努尔男装所有。

⑵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贵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

⑶公司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1,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72,000	135,072,000	注
2	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928,000	80,928,000	
3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合计	219,600,000	219,600,000	

【注】：1、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用于其向平安信托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2.50%）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用于其向国际信托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3、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国际信托，用于其向国际信托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9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10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2	申东日
2	00*****721	申今花
3	01*****222	申炳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911房间

咨询联系人：王建优 李伟

咨询电话：010-82281088

传真电话：010-82281011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3-06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⑴2013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上期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800万元－21800万元	亏损：-520.32万元	盈利：14773.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约0.1653元-0.1917元	亏损：-0.0129元	盈利：0.1299元

⑵2013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07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上期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8500万元	亏损：-269.15 万元	盈利：4276.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约0.0484元-0.0747元	亏损：-0.0067元	盈利：0.0376元

注：*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299,314股（重组完成后股本）；上年同期则采用的股本数为401,913,108股。

* 备考数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分别对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分母进行了调整所得。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比较期净利润系视同比较期期初即完成合并后，至比较期期末合并利润表的数字；同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发行的股份数，在计算比较期基本每股收益时，也相应将新发行的股份数调整至比较期期初。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使公司恢复了持续经营能力，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3年1-9月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经考核合格的8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止）自主行权25,621,500份股票期权（详情参见公司2013-082、2013-08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述激励对象已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部足额行权完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视验资完成情况另行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3-4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 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9488	34.05%	72848	6.02%	8702	26.15%	69796	8.42%
2	MPV	497	-58.38%	9759	-34.22%	887	-37.36%	9885	-31.11%
3	SUV	3829	55.59%	30876	87.05%	4051	79.80%	30166	121.76%
4	交叉型乘用车	288	-90.48%	10683	-60.24%	863	-69.07%	13393	-45.18%
	合计	14102	2.50%	124166	-2.17%	14503	8.58%	123240	5.55%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4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披露《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31），本公司参与的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BOT）项目（以下简称"南通建筑垃圾项目"）于2013年7月26日进行招标结果公示，公示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2013年7月26日至2013年7月29日。

二、进展情况

南通建筑垃圾项目公示期结束后，经过招标人的整体评标后向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中标人。本公司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开展南通建筑垃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谈判工作。根据谈判结果以及本公司对该项目效益深度分析，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决定放弃此次中标。

三、影响

放弃南通建筑垃圾项目中标对本公司201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6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伟业"）的通知，获悉首航伟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2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3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9月3日办理。

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首航伟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伟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5%。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